吉首大学2025年生态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2025年生态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和《吉首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科、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全面考察、综合评价考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身心健康、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素质。

2.坚持公平公正。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确保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

职 责：统筹协调，全面负责生态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处置博士招生考试过程中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等。。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 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 学院党委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专干等

职 责：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工作，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组 长：院长

成 员：学院党委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5人，须具备本学科正高级职称）、研究生秘书等

1. 复试资格及资格审查

初试合格分数线为：英语不低于45分，专业科目不低于60分。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报考导师计划数1:3的比例进入复试。

考生需根据《吉首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提交审核材料，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复核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参加复试。

1. 复试时间与地点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工作内容 |
| 6月20日15:00-18:00 | 8教8208 | 报到、心理测试 |
| 6月21日9:00-18:00 | 8教8204 | 专业面试 |
| 8教8211 | 英语测试 |

五、复试内容与要求

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英语能力、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及培养潜力、心理健康等。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不计分，只做合格与不合格评价）。

2.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不计分，只做合格与不合格评价）。

3.专业综合面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心理健康情况等。主要包括自我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及成果、个人研究计划等）、问答等（占复试成绩的90%）。

4.外语口语测试：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主要包括英文自我介绍、文献阅读、日常对话等（占复试成绩的10%）。

5.复试成绩评分

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报考导师专业综合面试打分（满分100分）

其他参加专业综合面试专家的打分（满分100分）

6.复试纪律要求

考生在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在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六、录取原则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其中，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测试10分，面试90分，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按照研究方向和第一志愿导师对考生进行分别排序。根据相应导师的招生指标，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心理健康测试成绩不合者，体检不合格者。

（二）调剂规则

1.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启动招生计划调剂机制

（1）是招生导师无合格考生（含无合格考生报考，或者报考考生中报考材料审核不通过或初试成绩未达到初试合格分数线）。（2）是报考相应导师的考生，经复试综合考核，均未达到本学科规定的录取条件。

1. 调剂顺序：（1）学位点内调剂：优先同一招生方向内调剂，按照同一招生方向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且符合录取的其他条件；若相同方向内无合格生源，将根据实际确定调剂相近专业方向。
2. 跨学位点调剂：若学位点内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调整相关招生计划到其他的学位点。
3. 调剂仅限复试合格但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

（三）其他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拟录取名单经省级招办、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学校、学位点对考生资格审查、考试考核违纪违规的受理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1. 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拟录取考生选择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并于6月30日前完成。

八、监督与咨询

（一）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生态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督和巡视，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研究生院、学位点会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选派专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各环节予以巡视、督察。学位点博士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

（二）研究生院和学位点将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考生的复议申请或申诉，接受社会监督。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招生工作小组、生态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并写出书面报告。考生质询、投诉、申诉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监督与咨询方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43-8561096，jsuyzb@jsu.edu.cn。

生态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43-8564416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年6月18日